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代码:68809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截至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归属于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

注:1.本报告数据和指标以合并报表口径披露的上年同期数据。
2.以1.财务报告及科目以合并报表口径披露,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法定披露的上年末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法定披露的上年末数据。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38.76万元,同比增长10.59%;实现利润总额-5,004.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96.3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11.2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4-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近日,公司收到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祝悦安、杜牧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因祝悦安于2023年4月20日不再担任公司2023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现指派刘雨茜接替杜牧作为公司2023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配合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祝悦安、刘雨茜。

二、独立性核查及诚信记录情况
刘雨茜女士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刘雨茜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4-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定实施“光伏材料全球领先,保持综合实力全球TOP1”的战略,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和工业4.0制造方式转型,强化核心竞争力,积极布局全球化,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更好落实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的相关举措,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深耕硅材料产业,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创立于1969年,长期专注于新型能源光伏产业,主营业务围绕硅材料开发与制造展开,业务覆盖能源光伏材料,高效叠瓦组件,智慧光伏组件等全产业链。历经60余载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全球光伏材料领域龙头企业,2023年末公司晶体产能达到180GW,继续保持全球单晶硅锭TOP1,N型硅片全球产销占比常年保持第一。

二、持续推动技术创新与制造方式转型
1.持续推动技术创新驱动发展,始终引领行业先进技术、先进制造方式的产业化应用,不断推动技术创新,实现全球绿色能源产业的高质量、可持续、跨越式发展。
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理念,以工程化、产业化为基础,坚持自主创新,持续投入研发资源,培育了一批批优秀的全方位创新型人才,工程技术人员、信息化管理人才和制造一线优秀的“工匠型”工人。同时,公司持续多年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2022年度研发投入为37.71亿元,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为7.20%,截至2022年底

三、持续推动技术创新与制造方式转型
1.持续推动技术创新驱动发展,始终引领行业先进技术、先进制造方式的产业化应用,不断推动技术创新,实现全球绿色能源产业的高质量、可持续、跨越式发展。
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理念,以工程化、产业化为基础,坚持自主创新,持续投入研发资源,培育了一批批优秀的全方位创新型人才,工程技术人员、信息化管理人才和制造一线优秀的“工匠型”工人。同时,公司持续多年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2022年度研发投入为37.71亿元,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为7.20%,截至2022年底

四、备查文件
1.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4-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通告,获悉东旭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2 columns: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Rows include: 东旭集团, 合计

二、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后,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比例
Rows include: 东旭集团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沧洲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4-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通告,获悉东旭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2 columns: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Rows include: 东旭集团, 合计

二、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后,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比例
Rows include: 东旭集团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沧洲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4-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通告,获悉东旭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2 columns: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Rows include: 东旭集团, 合计

二、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后,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比例
Rows include: 东旭集团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沧洲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4-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通告,获悉东旭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2 columns: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Rows include: 东旭集团, 合计

二、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后,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比例
Rows include: 东旭集团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沧洲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4-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通告,获悉东旭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2 columns: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Rows include: 东旭集团, 合计

二、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后,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比例
Rows include: 东旭集团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沧洲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4-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通告,获悉东旭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2 columns: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Rows include: 东旭集团, 合计

二、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后,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比例
Rows include: 东旭集团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鑫铂股份”)总股本为17,843,066.1万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共有3名,合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588,6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2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4日(星期一)。
一、鑫铂股份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1万股,自2021年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982,754.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643,754.0万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43,754.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2,128,750.8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0,643,754.0万股增加至12,772,504.8万股。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28,08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772,504.8万股增加至14,528,313.7万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
3.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9月19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14,528,313.7万股增加至14,762,213.7万股。
4.2023年6月30日,鑫铂股份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710,7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14,762,213.7万股减少至14,691,143.7万股。
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18,624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691,143.7万股增加至17,843,066.1万股。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共涉及3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1)唐开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3,305,190.4万股,本次解除限售5,305,19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73%;(2)李正培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48,964.9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648,96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4%;(3)天长市鼎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长鼎业”)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634,512.07万股,本次解除限售634,512.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6%。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6,588,6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3%。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履行承诺情况
(一)相关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6,588,628万股,分别由唐开健、李正培、天长市鼎业。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唐开健, 李正培, 天长市鼎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事项

Table with 4 columns: 唐开健, 李正培, 天长市鼎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事项

Table with 4 columns: 唐开健, 李正培, 天长市鼎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事项

Table with 4 columns: 唐开健, 李正培, 天长市鼎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事项

Table with 4 columns: 唐开健, 李正培, 天长市鼎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事项

Table with 4 columns: 唐开健, 李正培, 天长市鼎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事项

Table with 4 columns: 唐开健, 李正培, 天长市鼎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事项

Table with 4 columns: 唐开健, 李正培, 天长市鼎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事项

Table with 4 columns: 唐开健, 李正培, 天长市鼎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事项

Table with 4 columns: 唐开健, 李正培, 天长市鼎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事项

Table with 4 columns: 唐开健, 李正培, 天长市鼎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事项

Table with 4 columns: 唐开健, 李正培, 天长市鼎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事项

Table with 4 columns: 唐开健, 李正培, 天长市鼎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事项

Table with 4 columns: 唐开健, 李正培, 天长市鼎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事项

Table with 4 columns: 唐开健, 李正培, 天长市鼎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事项

Table with 4 columns: 唐开健, 李正培, 天长市鼎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事项

Table with 4 columns: 唐开健, 李正培, 天长市鼎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事项

Table with 4 columns: 唐开健, 李正培, 天长市鼎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事项

Table with 4 columns: 唐开健, 李正培, 天长市鼎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事项

Table with 4 columns: 唐开健, 李正培, 天长市鼎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事项

Table with 4 columns: 唐开健, 李正培, 天长市鼎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事项

Table with 4 columns: 唐开健, 李正培, 天长市鼎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事项

Table with 4 columns: 唐开健, 李正培, 天长市鼎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事项

Table with 4 columns: 唐开健, 李正培, 天长市鼎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事项

Table with 4 columns: 唐开健, 李正培, 天长市鼎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事项

Table with 4 columns: 唐开健, 李正培, 天长市鼎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事项

Table with 4 columns: 唐开健, 李正培, 天长市鼎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事项

Table with 4 columns: 唐开健, 李正培, 天长市鼎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事项

Table with 4 columns: 唐开健, 李正培, 天长市鼎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事项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9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松路18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1.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二)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三、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二、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三、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四、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五、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六、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七、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八、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九、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一、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决定于2024年03月14日(星期四)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自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网站公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自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网站公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一)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03月14日(星期四)14:30-15:00
(二)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3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3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自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网站公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自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网站公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自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网站公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自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网站公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自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网站公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自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网站公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自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网站公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自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网站公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自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网站公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自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网站公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自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网站公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自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网站公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自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网站公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自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网站公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自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网站公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自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网站公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自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网站公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自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网站公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自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网站公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自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网站公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自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网站公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自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网站公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自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网站公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自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网站公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自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网站公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自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网站公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自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网站公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自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网站公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自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网站公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自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网站公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八、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自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网站公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自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网站公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九、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自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网站公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自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网站公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自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网站公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自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网站公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一、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自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网站公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自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网站公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二、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自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网站公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自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网站公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三、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自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网站公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自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网站公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四、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